

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因_____無法親至貴所與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_____共同為未成年子（女）_____申辦：

一、遷徙登記

遷入（初設、住址變更）。

出境遷出登記

分戶登記

合戶登記

二、印鑑(登記、變更、廢止)及印鑑證明 份
(申請目的：_____)

三、初、換、補領並領取國民身分證

四、更改姓名為_____

五、原住民身分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之登記

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六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同意書交由配偶（共同監護人）單獨申辦。

此 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法定代理人辦理未成年人各項戶籍登記使用，若未成年人之父母（共同監護人）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。
- 三、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應到所核對人貌。
- 四、依民法第3條規定略：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於文件姓名處，親自簽名或蓋印章。